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為民國 76 年成立之「運動技術學系」，發展柔道、跆拳道等 9 個運動項目，後於 90 學年度增設射擊隊。該系於 91 學年度調整並增設武術運動種類，103 學年度增設擊劍運動種類。目前共招收柔道、跆拳道、射擊、武術及擊劍等 5 個運動種類。
2. 該系隸屬於競技學院，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國家級運動選手、培養專項運動教練、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及培育運動事業人才，能與院教育目標相互對應。在培養國家級運動選手目標方面，表現具體且成就顯著。
3. 該系既有 4 個運動種類之訓練環境良好完備，各運動種類隊伍皆有專屬訓練場地，柔道於田徑場 2 樓、跆拳道於科技大樓 5 樓、射擊於綜合體育館地下室、擊劍於田徑場 2 樓。
4. 該系四年級之運動專長訓練課程調整為選修，學生可在四年級時選修其他組別，為進入職場做準備。選修課程為運動產業實習(一)與(二)，可強化學生未來就業能力，增進學生瞭解產業趨勢。
5. 該系在培育競技優秀人才方面，109 至 112 年全國大運會計奪得 87 面金牌，在國際運動賽會比賽成績也十分優異，例如 2021 年成都世大運競賽成績，計有跆拳道隊 2 面銀牌與武術隊 1 面銅牌；2022 年杭州亞運會競賽成績，則計有跆拳道隊 1 面銀牌與 1 面銅牌、射擊隊獲空氣手槍團體銅牌。另外，射擊、柔道及擊劍隊，在亞洲各項錦標賽亦皆有銀牌或銅牌亮眼的成績展現。

(二) 待改善事項

1. 培育健康與教育領域師資為該系教育目標，然每年完成「教

育學程」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及考取正式教師之人數偏低；109 至 112 年計有 7 人通過教師檢定，正式教師考取人數僅有 2 位。

（三）建議事項

1. 宜針對健康與教育領域師資為生涯規劃目標之學生，定期開設體育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坊或體育教育教材教法等輔導課程，以利提升教師資格檢定及考取正式教師之比率。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系畢業學生擔任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的機會較少，恐造成對未來就業之不確定感。建議可依據該系四年級分組選修課程（A 競技組、B 運動產業組）準備進入職場模式做法，增加多元教師工作坊、教練工作坊及行政人員工作坊等組別課程，以因應社會變遷與行政院運動部成立之人才需求趨勢做準備。
2. 該系可複製跆拳道成功的經驗模組，整合校內各科系運科團隊協助訓練，如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及運動傷害防護等專業領域人才，以及配合專兼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外聘教練團隊等，以美好奧運成功模式、建構科學訓練環境、整合優秀師資人才，達成該系重要教育目標。
3. 該系武術運動種類無專屬或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場地可使用，宜積極向該校爭取規劃更妥善的武術運動相關訓練場館，以利學生學習與訓練使用。

二、教師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目前專任師資計有教授 3 位、副教授 3 位（包含 1 位專技教師）、講師 1 位及專任運動教練 3 位，師資術科專長計

有跆拳道、柔道、國術及射擊等 4 項運動種類，尚符合系所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師生比例合宜。此外，各類運動課程的授課規劃，亦能配合各專項之專/兼任師資加以開設，提供各運動種類學生學習之需求。

2. 該系教師/教練為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透過自編教材、訓練計畫、多媒體教學及國內外移地訓練等多元化的教材教法設計，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提升學習動機，並運用講授、報告、個案討論、實作訓練等方式，落實教學理念與評量。
3. 該系能提供教師教學訓練所需之獨立空間與特殊設備，並制定各場館使用管理要點，活化訓練場館的使用效能，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4. 該系專任教師皆具有專項國家級與國際級教練、裁判證照，並實際開授相關專長課程與技術練習，其不論是學、術科教學，皆受到學生極高的教學滿意度肯定（109 至 112 學年度教師教學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4.61 分），或是訓練校隊學生獲得全國性重要賽會錦標、當選成為國家代表隊選等，每年皆有優秀的成果。108 至 112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接連榮獲運動訓練績效獎勵優良教練獎、學術研究獎、產學合作獎及國光體育獎章，顯示該系師資的專業能力備受各界認同。
5. 該系教師除擔任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委員會委員推動校務發展外，對於校外服務亦能秉持專業，協助國家組織培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全國性體育團體與運動賽會委員、各級學校招生甄審甄試委員、國家隊教練，以及獲邀擔任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授課講師等，皆有相當傑出的專業表現，深獲體育界肯定，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及彰顯系所之聲望與特色，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專任教師從 108 學年度之 11 人逐年下降至 112 學年度之 9 人，且其中 2 位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一級主管、1 位專任教練長期借調國訓中心及 1 位專任教練離職，且兼任教師亦未見增加，師資人力已呈現減縮與不足的態勢，恐影響系所目標之推動與發展。
2. 該系部分運動種類之師資人數較少，將可能影響學生訓練、教學輔導與諮商需求，雖聘有兼任教練或義務教練協助訓練，但在整體師資結構與人力資源分配上，仍顯失衡，恐有限制整體技擊運動發展之疑慮。

(三) 建議事項

1. 宜儘早補足師資員額，以利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推動。
2. 宜評估各專項運動種類競技的發展，考量增聘師資較少之運動種類教師，進而規劃更合宜的專任教師專長分配，以利各項技擊運動組隊與訓練。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系為因應體育教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部分任課教師或教練每週授課時數達 28 小時以上，且可能還需兼任行政工作，雖法令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而定，不受上課時間限制，惟長期對教師恐形成嚴重的教學負擔與生活壓力。建議可再審慎考量教師或教練在體育教學及代表隊訓練所能承擔與負荷的體力下，制定合宜的授課時數，以利提升教師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2. 該系為因應各運動代表隊訓練之需要，除專任教師與專任教練投入訓練外，亦聘請兼任教練及義務教練協助運作，補足

欠缺之師資專長，做法上尚稱合宜；惟在薪資鐘點費支給基準，僅以講師鐘點費每週採計 12 鐘點計算，似與實際投入之時間與精力有所落差（一週 6 天，每天約 4 小時），建議可通盤檢討經費支給基準及權利義務之平衡，期能給予辛苦的教練較公平合理之待遇。

3. 該系對專業技術教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規定之職權限制，如未具有教師證書不得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宜審慎考量該類教師權利義務之合理性。

三、學生與學習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為配合國家競技體育發展，培育國家級技擊運動選手，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培養各種技擊運動專任教練、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及運動事業人才，招收跆拳道、柔道、武術、射擊與擊劍 5 種運動專項，做為優秀運動選手之發展；辦學特色以強化學生專項競技實務能力，並達成國內、外競賽成績之成效。
2. 該系落實既有招生管道，108 至 112 學年度註冊率表現良好，亦能運用相關研究計畫，吸引優秀運動選手就讀，達到招生選材之效益。學生入學後，每年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及座談會、專長教練與學長姐提供輔導與傳承活動，也透過課後補救教學措施、獎助學金制度、弱勢扶助制度、暑假開班授課及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課課程等相關辦法，協助學生學習。
3. 該系透過期初與期中預警輔導機制，了解學生困境並協助解決問題，建置管理相關課程及開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微學分課程，給予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另該校提供創意合唱比賽、電影文化節、校慶運動會、年終路跑及大型國家重大

慶典表演等相關活動，擴展學生課外學習效益。

4. 該系辦理學生服務學習，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競賽活動，能提升學生國際觀、加強跨國文化接觸與交換學生學習經驗，並邀請國內、外運動專長隊伍蒞校聯合訓練。
5. 該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國際或全國前三名之競技成績，或可以取得 2 張專業證照替代，學生除了自己專項運動專長外，亦可修讀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輔以該系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專業知識與各項技擊輔助課程，能符合國內中等學校所開設體育課程之師資所需。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以培育國家級運動選手與專項運動教練等人才為教育目標，學生與教練常有國外參賽機會，然相關語言及國際禮儀類之課程較為缺乏。
2. 該系系學會社團組織運作合宜，然跨系、院之社團聯誼活動交流較為缺乏。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開設運動英文與國際禮儀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走向國際化。
2. 宜與該校各學院、系所多辦理橫向交流與聯誼活動，以提升學生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與領導能力、促進創意與合作能力、建立資源與人脈，並激發個人成長與群體價值之實踐平臺。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宜積極鼓勵學生接觸不同領域課程，可辦理名人與校友返校演講分享、企業參訪、自我職能探索、運動永續發展議題、短影音製作與 AI 設計研習等，提供探索機會，讓學生省思所學與未來發展接軌；亦可促進學生提升其他專業能力，如網

路平臺行銷技術，以達到學習行銷技能之目的。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